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93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 59 号浮动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5,000 万元
起息日期:2022 年 12 月 16 日
到期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 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率(年化):3.20 %
浮动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收盘价在敲出观察期内从未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则浮动收益率 = 0.40×(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 期初价格×100%
(2)若挂钩标的收盘价在敲出观察期内从未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且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则浮动收益率 =0.00%
(3)若挂钩标的收盘价在敲出观察期内曾大于或等于障碍价格,则浮动收益率 =0.40%
注:若挂钩标的在起息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至到期日发生分红的情况,期初价格、障碍价格及除权(息)日以前的挂钩标的价格按下列公式进行调整:
调整系数 = 除权(息)前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除权(息)前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 - 现金分红)
新期初价格 = 原期初价格 / 调整系数
新障碍价格 = 原障碍价格 / 调整系数
新除权(息)日以前的挂钩标的价格 = 原除权(息)日以前的挂钩标的价格 / 调整系数
2、签约单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 346 天 221216 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购买金额:15,000 万元
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到期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率
收益率(年化):3.55%
3、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21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9日	是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137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2月24日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21650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S1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2月21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12月7日后第【2】个工作日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2022年8月26日	是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2022年6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	是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16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1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3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2月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00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02月2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年05月26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3月17日	2022年9月13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1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1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2205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1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2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6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2023年11月28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8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与贵州省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仁怀综合执法局"或"甲方")签订了《仁怀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或"本协议")。

●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本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若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区域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在仁怀市乡镇燃气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特许经营权概况

为了规范仁怀市乡镇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强市政公用事业监管的意见》(建城【2005】154 号)、《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贵州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与仁怀综合执法局签订了《仁怀市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 30 年,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52 年 12 月 15 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仁怀市合马镇、美酒河镇、大坝镇、火石镇、三合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管道供气业务。特许经营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其他气体燃气和汽车加气。

二、《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一) 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取消

1.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与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即视为甲方已正式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本协议正式签署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并向社会公布。

2. 特许经营履约保证

签订本协议 30 日内,乙方指定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公司,并出具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建设项目的实施以及相关义务。

3.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 30 年,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52 年 12 月 15 日止。

4. 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仁怀市合马镇、美酒河镇、大坝镇、火石镇、三合镇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管道供气业务。

5.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为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天然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其他气体燃气和汽车加气。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本协议规定业务的替代、有关天然气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在乙方提出申请后 30 天内予以安排协商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予以修改或扩充;甲方在合同期届满后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6.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

7.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应当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2)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3)擅自停业、歇业,危及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1.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 提前终止

(1)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2)因乙方出现本协议"特许经营权的取消"所列情形致使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本协议。

3. 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1)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日;
(2)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3)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 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后的重新授予

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期限期满前 12 个月,双方将重新协商确定是否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另外签署新的特许经营协议;如果甲方决定重新授予特许经营权,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授予乙方。

5. 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1)谁投资谁所有;
(2)资产处置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中介机构对乙方资产评估的结果为依据;
(3)乙方不再拥有特许经营权时,其资产必须进行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

(三)天然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

1. 天然气设施建设

在本协议规定的区域范围内,乙方应根据城镇规划和天然气专业规划的要求,承担天然气管道和设施的投资建设,并可按政府相关规定向用户收取费用。

2. 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

(1)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规划为乙方预留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乙方投资建设的天然气设施,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按照城镇基础设施用地交纳有关税费,享受政府对该天然气项目给予的税费优惠政策。

(2)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燃气管道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要临时占用公共用地、城市道路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甲方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

3. 天然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进行天然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新。

4. 天然气设施征用及补偿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或征收天然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应及时给予乙方合理补偿。按下列两项费用给予补偿:

(1)乙方为保持或恢复征用前整个燃气管道网络所能提供的供气服务能力和设施所进行的投资;

(2)乙方因此而付给燃气用户的合理补偿或赔偿。

(四)供气安全

1. 天然气安全要求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乙方承诺天然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安全使用宣传负责。

2. 天然气安全制度

乙方法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天然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和减少责任事故发生;

出现天然气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和社会公众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要加强天然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危及天然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同时应进行宣传、解释、劝阻或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改的,乙方有权书面向甲方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报告。甲方接到乙方报告后,应及时协调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3. 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预防设施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天然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按照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运行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检。必要时(发生自然灾害、重大安全事故等),乙方应对地下燃气管网进行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甲方。

乙方应在与用户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4. 强制保险

乙方应针对天然气设施安全、公共责任安全和用户安全购买维持适当的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5. 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事关天然气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乙方要建立管道天然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

6. 天然气安全用气宣传

乙方应根据《城镇天然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天然气用户提供各种形式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天然气安全咨询,提高公众对管道天然气设施的保护意识。

7.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 24 小时告知用户,或通过新闻媒体向用户和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等相关情况,同时报甲方备案。

8. 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天然气紧急事件影响或可能影响范围较大的用户正常使用天然气时,乙方应在处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五)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1. 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天然气产品符合相关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

2.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用户维修服务网点、营业接待、定期抄表、设施安装检修等综合服务,并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要求。

(六)收费

1. 批准的价格

乙方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销售价格向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乙方对用户管理维护责任范围内的天然气设施改造、维修等其他有偿服务按照当地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收费。

2. 天然气气费计算

天然气气费的计算按每立方米的单价乘以用气量计算,天然气气费结算实行周期(每月)抄表并结算天然气费。

3. 价格调整

乙方因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可提出天然气收费标准调整申请。燃气价格的制定和调整依法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

4. 成本监管

甲方有权对本市中心区内管道燃气企业经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企业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七)其他

协议中还约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不可抗力、争议解决、附则、法律适用等条款。

三、审议程序

1.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特许经营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了仁怀综合执法局与公司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特许经营权的终止条款,对燃气设施的建设、维护和更新、供气安全、质量和服务标准等方面有明确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终止或取消,从而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开展乡镇燃气的业绩主要来源于燃气供应及配套燃气工程安装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是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若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区域经济发展不达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2-08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促成本次交易的可能。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及披露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自 2020 年 12 月 16 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周二)开市起复牌。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 月 27 日、3 月 29 日、4 月 28 日、5 月 28 日、6 月 26 日、7 月 26 日、8 月 25 日、9 月 24 日、10 月 23 日、11 月 22 日、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1 日、3 月 23 日、4 月 22 日、5 月 21 日、6 月 20 日、7 月 20 日、8 月 19 日、9 月 17 日、10 月 17 日、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013)、《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1-048)、《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1-06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1-06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1-09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1-10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1-1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1-1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2-01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2-038)、《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2-044)、《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2-04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2-049)、《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二十三)》(公告编号:2022-072)。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调整交易方案、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同时,公司对前次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为 57.4941%、修订了支付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修订了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内容。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本次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度,交易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签署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家港悦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将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进一步协商,购买资产协议其他条款仍继续有效。在完成有关事项之后,公司届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标的资产之估值由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将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完成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沟通确认,各中介机构正根据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补充更新及完善相关资料和内部流程。

公司将在标的资产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全面完成及确定最终的交易方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同时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各方尚未完全确定整体交易方案,交易方案受到上市公司股价、交易标的估值、交易各方成交意愿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等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以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及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交易方案确定后,是否能通过交易各方的有权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也存在不确定性。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修订稿)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在合规的前提下,与交易各方沟通,不排除采取其他交易方式以尽快促成本次交易的可能。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2-046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的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4幢 3601、3602、3603、3604、3605、3606、3607、3608、3609、3610室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宝盛世纪中心1幢38层(自主申报)

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KEJ4J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斌生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3 月 16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宝盛世纪中心 1 幢 38 层(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备查文件

1.甘源食品(杭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2-040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 137 号船舶大厦 15 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8,434,07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02,493,1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345,940,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陈忠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利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8 人,非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陈激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因疫情等原因,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2023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45,889	99.9546	9,600	0.0454	-	-
H 股	-	-	-	-	-	-
普通股合计:	21,145,889	99.9546	9,600	0.0454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2023 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145,889	99.9546	9,600	0.0454	-	-
H 股	-	-	-	-	-	-
普通股合计: